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王 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3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黄国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天然气公司核实定价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定价依据

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精神，管道燃气和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。

唐河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情况

唐河县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向唐河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居民用气价格调整，经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唐河县人民政府汇报，按照企业申请和工作安排，初步审核后，进入调价流程。按照成本监审、征求社会意见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、风险

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。在2022年10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唐河县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唐市监【2022】101号，收费标准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唐河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执行的协议气价（燃气企业与用气企业签订协议），上下游联动。

处理情况

我单位收悉建议后，向市级发改部门和县政府汇报后，政府部门非常重视，4月底召开了针对天然气价格管理工作会议、市发改委在我县召开了东片几县天然气价格管理工作座谈会。经过领导们和燃气主管部门的沟通洽谈，确定非居民燃气价格在原来基础上下调。自2024年5月1日起，唐河非居民气价有原来的4.82元/立方，调整为4.73元/立方。

2024年6月13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922786

联系人：姬海鑫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提案 编号	030号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✓		
意见	代表(委员)签名: 苏国栋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: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473400 电话:68978567</p>					

